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蘇鑒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附註H)
2. 考慮及批准派付予股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人民幣0.1元的中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

需獲股東批准)並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當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於現有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段「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後加入「;(液)氧、(液)氮、(液)氫、壓縮空氣等氣體(液體)生產銷售」。」^(附註1)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0年9月29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6日(星期六)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6日(星期六)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當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事宜之詳情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電話號碼: 86 391-5570688
傳真號碼: 86 391-6038222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C)及(D)也適用於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但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H) 建議委任蘇鑒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蘇鑒鋼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蘇鑒鋼先生（「蘇先生」），65歲，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蘇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蘇先生曾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23））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1997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總經理以及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長。蘇先生曾出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多個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蘇先生不再擔任馬鋼集團（包括馬鋼及馬鞍山鋼鐵）的董事及僱員。

倘建議委任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蘇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委任函，蘇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日期，蘇先生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
- (iv) 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I) 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因此，若本通告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 (J)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謹請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K)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L)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